

收 110年5月19日 11時27分
文 (110) 金監 字第418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5樓

承辦人：陳炎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75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A476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009589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，本市建築工程各項現場勘驗、會勘、檢查及鄰房現況鑑定等，自110年5月18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止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，避免群聚傳染，本市所轄建築工程各項現場勘驗、會勘、檢查及鄰房現況鑑定，辦理方式調整如下：

(一)放樣勘驗：檢附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至現場之拍攝照片，並以標示板紀錄查核時間、位置，取代現場會勘。

(二)2樓版及7樓版勘驗（供公眾使用建築）：申報勘驗之次日得繼續施工，2樓版由本局擇期派員現場會勘（公會不派員），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查核、7樓版現場會勘取消。

(三)2樓版及屋頂版勘驗（非供公眾使用建築）：2樓版現場會勘照常辦理；屋頂版現場會勘取消。

(四)申請縮短各樓層勘驗間隔之建案：申報勘驗之次日得繼續施工，本局會同公會之現場會勘取消。

(五)施工防災追蹤會勘、本局會同勞動檢查處檢(勘)查及建築工地紅火蟻檢查現場會勘取消。

(六)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施工前之鄰房現況鑑定，俟疫情舒緩後再擇期安排現場鑑定作業。

二、相關公會及各監造建築師、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對前開執行內容方式如有疑義，請逕向本局施工科或案件所屬承辦人洽詢。

三、本局後續將視疫情發展情形機動調整執行方式，尚請密切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、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電 2021/05/19
交 09:48:34 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